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合聘教師辦法

110.07.20 人事及庶務委員會通過

110.10.27 系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訂定。
2. 校內單位間合聘：

一、校內合聘教師，由本系及合聘單位選定一個為主聘單位，其他為從聘單位。

二、各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，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。

三、合聘教師之聘任經人事及庶務委員會討論，並提送系務會議通過，且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後  
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。

1. 本系與本校簽訂合作交流之學術機構間合聘：
2. 校外之合聘教師係以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從聘單位，校外其他單位為主聘單位。
3. 校外合聘教師為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
三、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經人事及庶務委員會討論，並提送系務會議通過，且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後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。

四、聘任程序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辦理。

1.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「合聘協議書」之協議辦理。
2. 校外合聘教師在本系授課，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課或合開課程，由本系碩專班支應授課鐘點費。校外合聘教師指導研究所學生，每年可收授碩士生人數，以共同指導方式至多2人。
3. 合聘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為限，需簽署合聘教師協議書，並遵守協議書之規定。續聘前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續聘。
4. 校外合聘教師除符合本系「退休與離職教師空間及財產使用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不得要求本系提供其專屬使用之辦公室或研究室。
5. 合聘教師於聘任期間之學術及產學合作計畫，得在本系申請及執行研究計畫。
6.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系及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合聘協議書

合聘教師：

合聘單位：□校內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校外

合聘期間：自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起至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止

經以上合聘單位和聘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期間內，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聘單位  權利與義務 | | | （主聘） | | （從聘） | | 備　　註 |
| 此處各項已列入依單位，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 | 佔編制缺額 | | □有　　□無 | | □有　　□無 | |  |
| 教師升等 | | □提出　□不提出 | | □提出　□不提出 | |  |
|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| | □列入　□不列入 | | □列入　□不列入 | |  |
|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| | □列入　□不列入 | | □列入　□不列入 | |  |
|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| | □有　　□無 | | □有　　□無 | |  |
| 使用空間（研究、辦公室） | | | □提供　□不提供 | | □提供　□不提供 | |  |
| 單位之年度經費使用 | | | □分配　□不分配 | | □分配　□不分配 | |  |
| 協助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 | | | □有意願　□無意願 | | □有意願　□無意願 | |  |
| 人事問題之決定  （聘任、升等、系所代表之推選等） | | | □參與　□不參與 | | □參與　□不參與 | |  |
| 課程開授（包含寒暑假課程） | | | □開授　□不開授 | | □開授　□不開授 | |  |
|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| | | □是　　□否 | | □是　　□否 | |  |
|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| | | □註明　□不註明 | | □註明　□不註明 | |  |
| 學術政策之決定  （參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之整合） | | | □參與　□不參與 | | □參與　□不參與 | |  |
| 年度專項預算之申請規劃及執行 | | | □參與　□不參與 | | □參與　□不參與 | |  |
| 參與單位內相關會議 | | | □參與　□不參與 | | □參與　□不參與 | |  |
| 立　協　議　書 | | 合聘教師簽章： | | 主聘單位主管簽章： | | 從聘單位主管簽章： |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